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沈發惠、何志偉、陳亭妃等 22 人，有鑒於國家應扶植藝文活動之發展、並維護民眾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故政府應建立健全市場機制、規範藝文活動展演票務之交易秩序，遏止不法加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或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之行為，爰提案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雲	沈發惠	何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吳秉叡	劉世芳	張廖萬堅	賴品妤	邱議瑩
黃秀芳	江永昌	郭國文	羅致政	陳歐珀
李昆澤	王定宇	陳秀寶	王美惠	吳思瑤
黃世杰	林楚茵	張宏陸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並防止哄抬收費或以不當方式巧取利益之行為。</p> <p>將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販售或代購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之罰鍰。</p> <p>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p> <p>第二項所定將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販售或代購，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藝文表演票券所實際支出之郵寄費。</p> <p>主管機關於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鑑於熱門藝文表演場次有票券供不應求、甚至有不法人士從中獲取暴利情形，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售，國家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暨保護民眾平等近用文化之權利，爰新增本條。</p> <p>三、第二項，考量以高價轉售、代購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該法構成要件舉證困難、罰則過輕，難以適用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利行為，黃牛亦有委託代購收取高額報酬者，爰新增本項，特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或代購獲取暴利之行為訂定罰鍰；罰鍰之額度係參酌黃牛不法所得通常係暴利，並參酌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四、第三項，現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已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爰訂定本項；另考量行為人犯罪所生危害，不若鐵路車票屬剛性需求，暨參酌美國紐約州二〇一六年 ACA 法案第九條，爰將本項刑度訂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並參酌刑度及黃牛獲利金額，酌定一百萬元之上限，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p> <p>五、第四項，考量自合法授權之售票渠道獲得藝文表演票券者可能另須支出手續費、郵寄費，且其轉售票券時亦可能支出郵寄費，故特規定超過票面金額部分，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藝文表演票券所支出之郵寄費。</p>

六、第五項，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明  
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  
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